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二零零七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500	100
銷售成本		(1,310)	—
毛利		190	100
其他收入	2	384	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4)
行政開支		(1,979)	(1,589)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業務虧損	3	(1,413)	(1,186)
財務費用	4	(739)	(1,682)
稅前虧損		(2,152)	(2,868)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152)	(2,868)
每股虧損	6	(1.39)仙	(2.22)仙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66	1,9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083	13,083
	<u>15,049</u>	<u>15,066</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27	327
存貨	4,9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52
應收貿易賬款	1,503	7,8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3,612	3,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	270
	<u>10,559</u>	<u>12,1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13	3,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8	3,560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5,074	4,9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02	15,256
	<u>29,884</u>	<u>29,3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25)</u>	<u>(17,1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6)	(2,1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66
負債淨額	<u>(4,342)</u>	<u>(2,19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480	15,480
累計虧損	(70,903)	(68,751)
儲備	51,081	51,081
	<u>(4,342)</u>	<u>(2,190)</u>

附註：

呈列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按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所有適用披露規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存貨發票值及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於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環節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a) 業務環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	1,500	—
租金收入	—	100
總額	<u>1,500</u>	<u>100</u>
環節業績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	(1,212)	(542)
租金收入	246	75
未分配	979	(719)
經營虧損	13	(1,186)
財務費用	(2,165)	(1,682)
稅項	—	—
期內虧損	<u>(2,152)</u>	<u>(2,868)</u>

(b) 地區環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	100
中國	1,500	—
	<u>1,500</u>	<u>100</u>
	1,500	100
期內虧損		
香港	—	(2,868)
中國	(2,152)	—
	<u>(2,152)</u>	<u>(2,868)</u>
	(2,152)	(2,868)

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144	144
外匯收益	13	—
利息收入	62	1
撥回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	172
其他	1	—
	<u>384</u>	<u>317</u>
	384	317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31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64	172
折舊	25	2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5	67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	19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	(172)
已收回壞賬	(144)	(144)
利息收入	62	1
租金淨收入	—	(100)
	<u>—</u>	<u>(100)</u>
	—	(100)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739</u>	<u>1,682</u>
------------------	------------	--------------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自香港賺取或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同期：無）。

6.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152,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86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801,160股（去年同期：129,001,16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之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報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回顧過去數年，本集團錄得成績較佳的中期業績。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加。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減少至2,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25%。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亦增加21%。由於成功就結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銀行貸款取得再融資，本集團可減輕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6%。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發光二極管(LED)汽車部件之分銷業務令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錄得改善。然而，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仍受營運資金所限。本公司管理層已動用有限之營運資金進軍LED汽車部件業務，此項業務所需注入之資金遠低於傳統汽車產品(尤其是批發功能齊備之汽車)所需資金。儘管本集團並不完全將推廣及分銷LED汽車部件視作一項長遠核心業務，惟現有之融資策略可令本集團逐步邁向目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新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再融資計劃。新安排成功解決結欠中銀香港之債務，而中銀香港已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可變動之抵押品向新銀團取得更佳之銀行融資額。

未來前瞻

儘管營業額及毛利率於本期間錄得改善，本集團之業務仍受制於過往數年所面對之主要障礙而未能取得突破。與其他汽車產品情況相似，本集團主要需要擁有穩定之營運資金來源方可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汽車分銷業務，包括LED汽車部件市場。就收益及盈利能力而言，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仍為於不久將來全面恢復傳統汽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畢竟，本集團於過往曾於此項業務擁有輝煌成就。

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堅守過往承諾之使命。彼等一直竭盡所能透過各種可行之機會改善業務表現。由於資金有限，本公司將貫徹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控制開支措施，透過提升靈活性及效率以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信貸政策、存貨、融資及財資規劃方面對營運資金管理實行之嚴格控制證實有效，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由於本公司於多年前已執行嚴謹之信貸政策，禁止向客戶提供各類型之信貸銷售，因此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客戶之業務往來並無信貸風險。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進口商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

財務摘要

儘管本集團再次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惟已證明本集團新實施之信貸政策是有助本期間營業額增長之良好方法。由於本集團採取風險為本之銷售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接近81%，當中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期間無需作出呆賬撥備。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持有存貨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存貨已獲客戶之現有訂單預留。再者，由於本集團於創造收益時能夠盡用手頭資金，故存貨管理系統極具效率。基於以銷售同步之採購系統，董事相信本公司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9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為4,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15,25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7,502,000港元。與去年年結日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將定期存款3,612,000港元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000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登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於本期間內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本期間內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業績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為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由其附屬公司動用合共10,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3,000港元）。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要的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資金緊絀，故在不久將來亦不會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無重大承擔（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5,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以及銀行存款3,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

僱員

一如去年年結日，本集團共聘有6名僱員，當中5名於香港工作，另外1名乃常駐中國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1,095,000港元（去年同期：67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於編製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本期間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管治常規守則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其中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